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3/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1/PL/DEV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設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 政府當局擬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 的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設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下稱"《業權條例》")的工作的建議，向委員徵詢意見。進行修訂的目的，是為確保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在《業權條例》生效後，能有效運作。

背景

2. 在《業權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之前，政府當局曾同意議員提出的多項要求，其中之一是在提出擬議生效日期之前，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結果。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向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檢討發現，《業權條例》須作出大幅修訂，以確保新制度能有效運作；
- (b) 在實施業權註冊制度之前，當局會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及
- (c) 當局會藉着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機會，處理先前提出關於《業權條例》條文用語及組織的關注。

3.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19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匯報擬備修訂《業權條例》的工作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有4項重要事情尚待決定，才可完成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等事情是——

- (a) 《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關係；
- (b) 更新土地界線的安排；
- (c) 更正(倘發現土地業權註冊紀錄出錯將如何改正)及彌償(信靠土地業權註冊紀錄但因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錯誤或因欺詐而蒙受損失的不知情者將如何獲得補償)的規定的修改；及
- (d) 轉換機制(用以把現時受《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規管的土地和物業轉到《業權條例》下的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方法)的修改。

4.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快將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以收集公眾意見，並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就轉換機制及更正規則進行討論。與此同時，土地註冊處會進行工作，為釐清《業權條例》和其他法例之間的關係所需的修訂定稿，並完成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預期不能在2009年年底前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但會在2009年年中向立法會進一步匯報進展。

5.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9日進行討論期間，委員同意，由於政府當局擬備修訂《業權條例》的工作涉及重要而複雜的事宜，委員應考慮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便立法會可更為聚焦地監察有關工作，並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提出意見。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

6.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由於與本港土地註冊制度有關的事宜(即《業權條例》所關注的主題事項)同時涉及地政和法律事務等政策範疇，而該等政策範疇是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因此可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業權條例》的工作。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

7.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5(12)條及《內務守則》第20(j)(ii)條，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8. 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之前，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擬稿及／或立法建議，有先例可援(附錄)。過往成立小組委員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 (a) 預計可讓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緊迫，而設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條例草案擬稿或立法建議，可讓議員與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交換意見，並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及
- (b) 議員的意見可納入法例擬稿內。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就下述方案提出意見 ——

- (a) 應否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擬備修訂《業權條例》的工作；或
- (b) 應否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工作。

10. 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會就此制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16日

**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之前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條例草案擬稿及／或相關建議的先例**

條例草案	備註
《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何敏嘉議員於1998年1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預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政府當局稍後就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提交的條例草案及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在該條例提交立法會之前，先行研究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主要改革建議。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該小組委員會應成為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就有關《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擬稿提交口頭報告，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議員可立即展開條例草案擬稿的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